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194%，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D	5,000,000	4.2194%	0
合计				—	5,000,000	4.2194%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的议案》，投资者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长荣”），根据中韩长荣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与《限售承诺函》，中韩长荣认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中韩长荣承诺本次定向增发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上述新增股票已于2022年11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自愿限售期已满，故解除上述股票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3,994,469	54.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4,505,531	46.0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505,531	46.00%
总股本		118,5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详见“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中的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五、备查文件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限售申请书。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